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0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金振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传真	0519-88880017	0519-88880017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5-8353	
电子信箱	amd@czamd.com	jzh@czamd.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及节能事业，通过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以及资源整合，逐渐

实现了产业链纵向的延伸和跨产业布局，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减反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光伏电站等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光伏减反玻璃业务

报告期内，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业务继续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2015年全年的出货量达到了3,437.68万平方米。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超薄双玻组件业务

公司为了规避原有产品单一性的经营风险以及降低公司原光伏配件制造行业因行业周期变动带来的业绩不稳定的影响，通过延伸产业链建设“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是结合公司自身在光伏玻璃组件生产与市场方面的基础与积累，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方式，制造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超薄双玻组件。虽然目前传统组件还是占有绝对优势的市场地位，但是随着国内外许多电站爆发出了蜗牛纹、PID衰减等品质问题，双玻组件在光伏电站实际应用中体现独特的优势必将得到广泛认可，光伏组件的发展将迎来一个全新的时代。

（三）光伏电站业务

随着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对光伏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已成为光伏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公司业务发展的角度来看，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布局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一方面将在未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能够更加直观、深入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向光伏太阳能发电领域的发展，是既有利于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双赢举措，有助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电力以及太阳能基金宁波亚玛顿自建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42.7MW。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92,134,359.47	862,816,285.32	26.58%	701,992,1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3,509.68	37,823,936.53	44.26%	61,597,9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8,248.32	21,346,069.33	97.31%	47,725,3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2,443.27	95,894,801.80	-142.01%	70,127,98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81%	0.75%	3.0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668,914,038.43	2,599,037,476.39	2.69%	2,292,258,4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7,030,480.39	2,105,748,470.09	2.44%	2,074,393,831.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734,900.38	260,070,695.62	328,546,401.02	290,782,3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7,435.89	27,054,201.10	18,771,025.02	-10,909,15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23,177.91	18,058,910.83	15,673,486.73	-9,837,3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7,864.98	-30,659,952.14	-9,807,833.13	57,273,206.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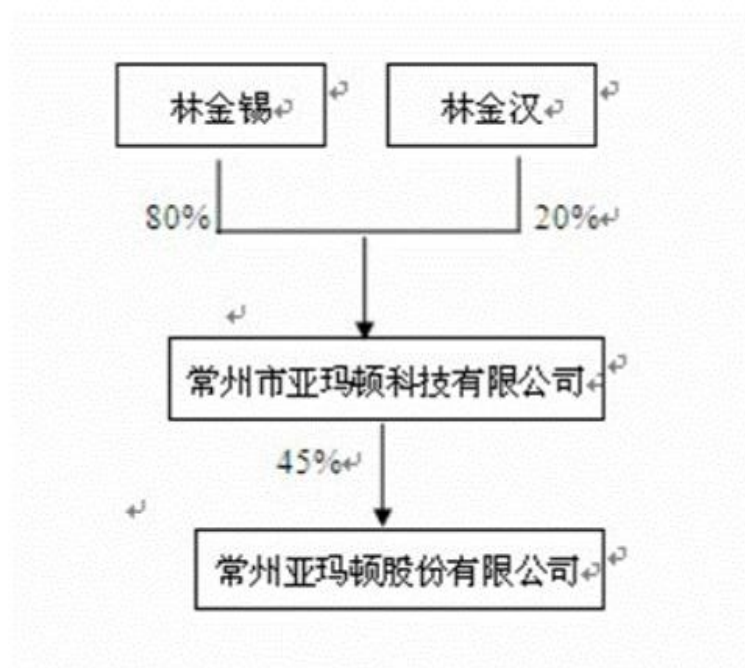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3,34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3,653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亚玛 顿科技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22,630,000	
常州高新技 术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3%	12,047,231				
林金坤	境内自然 人	7.50%	12,000,000		冻结	12,000,000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家	1.35%	2,161,500				
林金锡	境内自然 人	0.47%	758,000	568,500			
太平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分红—团 险分红	其他	0.44%	699,939				
太平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 -022L-CT001 深	其他	0.31%	499,961				
郑健生	境内自然 人	0.25%	405,693				
邹盛生	境内自然 人	0.23%	363,000				
董丽娟	境内自然 人	0.22%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200 股。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5,2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超过50GW，同比增长16.3%，累计光伏容量超过230GW。我国光伏产业继续维持2013年以来的回暖态势，新增装机量将达到16.5GW，继续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有望超过43GW，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最大的国家。在国内外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特别是我国光伏市场强劲增长的拉动下，公司光伏产业的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公司利润率得到提升。同时，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及国际贸易保护倒逼下，公司“走出去”以及多元化发展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紧抓政策机遇，以制造低成本高品质产品为核心，在精细化成本控制、前瞻性营销布局、加大自主创新、高效组织建设等工作上优先配置资源，全面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213.44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6.58%；而营业利润6,019.33万元、利润总额6,64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56.3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5.22%、55.07%、44.2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玻璃	933,120,289.60	780,393,992.10	16.37%	13.00%	10.19%	2.14%
太阳能组件	151,704,757.20	133,062,008.20	12.29%	359.06%	284.35%	17.05%
电力销售	3,355,893.10	2,240,346.44	33.24%	884.89%	1,291.88%	-19.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

2015年3月，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5年03月18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291745）。

201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佳讯光电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响水亚玛顿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亚玛顿电力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常州佳讯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6年4月6日